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改发〔2024〕83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杭州市房管局、园文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增值服务体系，我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7日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政务服务 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增值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企业办事需求痛点难点堵点、民营企业发展诉求关切，进一步优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服务资源配置、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到增值服务全面升级，构建多元、协同、集成的涉企服务新体系，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立足企业视角，主动感知回应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壮大过程中的服务需求，从“有什么、给什么”向“要什么、给什么”转变，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项目建设、市政配套、住房保障、城管执法、行业企业等增值服务，不断

增强企业获得感。

2.坚持系统集成。推动政府、社会、市场主体多元协同、多元参与，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以“一类事”理念整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社会和市场服务功能，汇聚形成住建服务合力。

3.坚持数字赋能。以“住建大脑”为基础数据支撑，依托住建领域数字化系统，打通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增值服务功能，推动形成全链条、全天候、全过程的住建涉企增值服务场景。

（三）进度安排

1.2024年5月底前。印发住建领域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组织改革动员部署，全面启动改革工作。

2.2024年7月底前。施工图审查、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开店“一类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等增值服务先行落地，形成一批改革成果。

3.2024年9月底前。工程建设、住房、城市建设管理、法治建设、行业企业等5大领域的18项增值服务事项全面落地，省级配套政策全部出台实施。

4.2024年12月底前。组织对各地增值化改革经验进行总结评估，评选改革典型案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精准、便

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增值服务

1.实施工程项目分类管理指导服务。建立工程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开展项目分级分类监管。提升消防验收备案服务精准度，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按照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配置水平等因素，将其他建设工程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对一般项目消防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2.实施施工图审查提前服务。推动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前服务，加强设计与审查单位协同，缩短施工图设计修改时间，提升施工图设计质量和施工图审查效率。按照分阶段施工许可的需要，做好施工图分阶段审查服务。

3.实施工程电子文件归集服务。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电子文件在线归集服务和城建档案机构提前介入服务，助力企业提前解决工程资料归集问题，缩短工程档案验收归档时间。探索工程档案文件单套制归档模式，支持以电子工程档案替代纸质归档材料。

4.实施第三方消防技术指导服务。支持住建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等提前

介入服务，指导企业落实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加快项目消防验收速度。

5.实施工业项目分期验收指导服务。住建部门根据企业需求牵头制定分期验收项目清单，指导企业制定分期验收实施方案，在保障质量安全前提下，对已具备分期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单位工程先行验收，助力工业项目早投产早达效。

（二）开展住房领域增值服务

1.提供房屋交易增值服务。提升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地名命名核准、商品房预售许可便利度和房地产经纪服务水平，向企业提供“管家式”服务体验。为企业提供房源查询、中介服务、合同范本下载、合同网签、资金监管、缴税办证、交割过户的房屋交易“一类事”服务，探索房屋租赁资金监管方式，提升买卖、租赁的交易效率和资金安全。

2.提供住房保障增值服务。依托城镇住房保障在线应用，助力企业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明确企业项目可享受的财税、金融、民用水电价格等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企业员工居住问题，助力企业招工引才、留住人才。

3.提供住房公积金增值服务。为企业提供住房公积金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登记、变更、注销便利

度，依托“金心惠企”服务应用，助力企业开办、变更、上市、歇业、破产、注销更加高效。

（三）开展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增值服务

1.实施市政设施提前统筹配套服务。建立住建部门牵头的企业项目市政设施提前配套服务机制。开设线上线下“水电气网报装”综合受理专窗，提供“一站式咨询”和“一窗办理”服务，实现水电气网报装“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资料、一并通过”。住建部门组织水电气网企业提前介入提供外线接入服务，编制市政管网接入的综合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路径、敷设方式、涉及的审批事项和施工时序等关键内容，开展外线工程的施工报批及建设。

2.实施城管驿站等增值服务。对城管驿站、城乡绿道驿站、共富风貌驿、未来社区邻里中心等进行布局优化和功能提升，为环卫工人、快递员、外卖小哥等提供技能培训、安全讲座、休息补给、应急医疗等服务，助力外卖行业、快递企业和平台经济发展。

3.实施开店“一类事”增值服务。为新开店面经营者一次性告知店招牌备案、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内部装修、建筑垃圾处置、污水排放、垃圾分类与收运处置、燃气使用安全、商业外摆条件等事项。按照企业需求提供排水设施排放口设置、预处

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服务，从源头防范排水设施建设返工。

4.实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全面优化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和流程，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提供数据共享、复用服务。依托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消纳、产品综合利用场所信息，畅通建筑垃圾产消双方的供需信息，助力企业降低处置建筑垃圾成本，提升政府监管效率。

（四）开展住建领域法治建设增值服务

1.提供企业合规指引服务。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建立建筑业、房地产、市政公用等重点企业合规指引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企业合规指引成果，帮助企业守牢合规经营底线、红线。

2.推行行政执法整改帮扶服务。推行向企业同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和合规指导意见书的“三书同达”执法模式，并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指导服务。全面开展“综合查一次”，减少单部门多头检查，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行轻微违法免罚和首违不罚。

3.实施住建民事纠纷调解服务。建强基层“红色调解驿站”，依托行业协会调解组织，与法院建立民事纠纷在线诉调机制，

为企业提供工程合同、房产交易等住建领域民事纠纷多元调解服务，畅通企业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五）开展行业惠企增值服务

1.推进资质审批服务质效再提升。深化资质资格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三类人员跨省变更、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等事项智能化审批规则，健全审批信息公开制度，全流程展示审批核准结果。开发审批数据指标巡检分析系统，完善人员异常信息智能判定标准，为企业提供资质动态核查不达标、资质临近到期等在线提醒服务。依托省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浙里建”，提供全省住建领域资质资格数据信息查询服务，提供数据入库指导、异常数据处置等个性化数据服务。

2.提供企业人才服务。指导行业高职院校扩大学历教育专业布局、招生规模，支持企业人才学历提升。依托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各市建立公共实训基地，为企业提供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服务。优化建筑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模式和职称评审模式，帮助企业培养更多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依托行业协会、学会提供行业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

3.实施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

作，开展行业基础性、前沿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及工程化应用研究，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指导企业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编制建设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应用技术标准。发挥厅科技委作用，搭建企业科技交流平台，定期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研究、标准宣贯等工作。促进科技研发和产业链升级、工程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我省建设科技创新。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改革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住建领域增值化改革统一领导，厅业务处室通过制定政策标准和调研指导，强化业务条线的改革推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健全组织架构，明确改革推进的责任主体，完善常态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资金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把增值化改革推进情况作为住建系统全面深化改革考核的重要评价内容，加强督导晾晒和考核激励。建立住建领域涉企问题“主动发现—高效处置—举一反三—晾晒评价”高效闭环解决机制，需要省级层面研究解决的，及时梳理汇总，明确责任处室，做好跟踪督办。

（三）完善服务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住建领域增值服务

事项清单，制定完善配套的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优化迭代住建领域数字化场景，为增值服务提供系统支撑。建强厅政务服务中心，整合提供厅本级增值服务。将住建领域增值服务事项融入各地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线上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形成线上线下协同的增值服务体系。

（四）强化政策宣传。开展“政策直通车”“企业培育帮扶行动”等活动，线上线下精准提供政策推送、宣讲、解读、咨询等集成服务。多渠道做好政策解读和改革成果宣传，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开展改革典型案例评选，充分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扩大改革影响力和知晓度。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增值服务事项省级指导清单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增值服务事项省级指导清单

增值服务领域	增值服务事项	省建设厅业务处室
工程建设领域	工程项目分类管理指导服务	质安处
	施工图审查提前服务	设计处
	工程电子文件归集服务	工改办、办公室、质安处
	第三方消防技术指导服务	质安处
	工业项目分期验收指导服务	质安处、工改办
住房领域	房屋交易增值服务	房产处
	住房保障增值服务	保障处
	住房公积金增值服务	公积金处
城市建设管理领域	市政设施提前统筹配套服务	城建处
	城管驿站等增值服务	城管执法处
	开店“一类事”增值服务	城管执法处、城建处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城管执法处
法治领域	企业合规指引服务	城建处、房产处、市场处
	行政执法整改帮扶服务	城管执法处、法规处
	住建民事纠纷调解服务	法规处、房产处、市场处
行业企业领域	推进资质审批服务质效再提升	政务中心、设计处、市场处、质安处
	企业人才服务	人教处、厅相关业务处室、建管总站
	企业科技创新服务	设计处

抄送：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中心、站），省风貌办、分类办、工程审改办，厅直属单位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